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19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委员会主席的照会。现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 段的规定，提交拉脱维亚共和国的报告（见附件）。



## 2004年1月19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拉脱维亚共和国按照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和第12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到目前为止，未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团伙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进行任何活动。

####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2003年7月15日通过的《内阁条例》声明，拉脱维亚共和国监控局接收各国际组织和各国的清单，以核准和传播综合“恐怖分子监视清单”。该条例列出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这六个国际组织。条例又规定可以接受至少为上述组织成员国之一的国家或为《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缔约国或为埃格蒙特小组成员的国家提供的清单。该国应符其中一项条件。

监控局是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综合关于恐怖分子监视清单情报并将这些情报传播给主管国家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主要机关。监控局是在检察官办公室监督下的法人；这项监督是由检察长和经特别授权的检察官直接行使。检察长委员会核准监控局的规约。监控局的组织和工作人员由检察长决定。

此外，作为特别设立的国家机构，监控局对可疑的金融交易实行监控；获取、接受、登记、处理、编纂、储存和分析情报，并提供给审前调查机构和法庭。监控局还对信贷机构及其在预防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领域的活动行使监督职能。

不同的警察机构正在利用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作调查之用。

关于移民、海关和领事问题，请参看第四节的答复。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这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是阿拉伯人名有各种不同的拼法，而且数千人的真名与各种不同的外号混在一起，使有关清单的工作有点棘手。可疑的人名如有一个字母的差别，也会受到核查。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到目前为止，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还没有发现综合清单上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拉脱维亚没有这些名单可以提供给委员会。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到目前为止，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没有任何个人或实体因被列入清单而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没有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为拉脱维亚国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没有任何关于针对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的具体措施，然而，制定的各种法律规定了一些措施，目的是制止恐怖分子活动或支持恐怖分子的个人的活动，包括规定了恐怖主义的刑事责任和关于金融资产的措施。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可以定性为犯罪所得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按监控局的命令立即予以冻结。到目前为止，在这方面没有任何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

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防止清洗犯罪所得收益法》的条款规定，如果有理由怀疑某项交易与清洗或企图清洗犯罪所得收益有关，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应避免进行此项交易。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有义务：

- 立即通知监控局，说明每一项金融交易中的一些要素，这些要素至少符合列入清单的不寻常交易要素中一项要素。监控局在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应拟定不寻常交易要素清单和通知程序，并由内阁予以核准；
- 依照监控局的书面请求，为履行本条法律所规定的职能，立即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已有报告介绍其情况的客户的金融交易；但对于本条法律第32节规定的情况（也涉及该客户的其他交易），必须获得检察长或经特别授权的检察官的同意。

对于不符合不寻常交易要素清单所列要素的查明事实，但由于其他情况有理由怀疑清洗或企图清洗犯罪所得收益的情事，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官员和雇员也有责任通知监控局。

依照本条法律规定的程序，监控局应与从事打击清洗或企图清洗犯罪所得收益工作的国际机构合作。所有国家机构有责任依照内阁规定的程序，向监控局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情报。与监控局交流情报时，管理个人数据处理系统或进行数据处理的个人不得向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透露交流情报的事实或透露情报。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任何信贷机构或金融机构如未获得以下的客户身份资料，则无权开立账户或接受资金予以保管：

- (1) 居民的资料：
  - (a) 法人——名称、法定地址、注册号码和注册地点；
  - (b) 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非居民的资料——相关国家签发的个人身份证件内的资料：
  - (a) 法人——名称、法定地址、注册号码和注册地点；
  - (b) 自然人——姓名、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和签发日期以及发证机关。

如一项分开的交易或几项显然相关的交易总金额为 10 000 拉脱维亚拉特或以上以及以前开立账户或接受资金予以保管时没有查明该客户身份，信贷机构或金融机构也应查明客户身份。如果在交易时不能确定金融交易的总额，在知道交易总额和总额超过 10 000 拉脱维亚拉特时，应立即查明客户身份。

如交易要素至少符合不寻常交易要素清单所列要素中的一项要素，或由于其他情况，有理由怀疑清洗或企图清洗犯罪所得收益的情事，不论金融交易金额为何，信贷机构或金融机构应查明客户身份。

如信贷机构或金融机构知道或有理由怀疑所述交易是代表第三者进行，则应尽可能查明第三者的身份。

如在审查期间发现关于符合不寻常交易要素清单所列要素的事实以及相关信贷机构或金融机构没有就此通知监控局的事实，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的监督和监控机构有责任向监控局提出报告。

12. 第 1455 ( 2003 )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 1999 )、第 1333 ( 2000 ) 和第 1390 ( 2002 )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没有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发现和冻结清单上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 2002 )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请参看对问题 12 的答复。

14. 根据第 1455 ( 2003 )、第 1390 ( 2002 )、第 1333 ( 2000 ) 和第 1267 ( 1999 )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

《防止清洗犯罪所得收益法》规定，监控局综合关于所有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情报，并传播给拉脱维亚共和国所有金融和信贷机构。

此外，监控局的职责包括接受、编纂、储存和分析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的报告以及通过其他手段获取的情报，以确定这些情报是否涉及清洗或企图清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监控局应执行必要的行政、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情报保密，防止未经授权获取情报或篡改情报，或分发、销毁情报。检察长委员会在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应确定监控局收到的情报登记、处理、储存和销毁程序。关于金融交易的情报应由监控局至少保留五年。

所有国家机构有责任依照内阁规定的程序，向监控局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情报。与监控局交流情报时，管理个人数据处理系统或进行数据处理的个人不得向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透露交流情报的事实或透露情报。

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有义务：

(1) 立即通知监控局，说明每一项金融交易中的一些要素，这些要素至少符合列入清单的不寻常交易要素中一项要素。监控局在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应拟定不寻常交易要素清单和通知程序，并由内阁予以核准；

(2) 依照监控局的书面请求，为履行本条法律所规定的职能，立即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已有报告介绍其情况的客户的金融交易；但对于本条法律第 32 节规定的情况（也涉及该客户的其他交易），必须获得检察长或经特别授权的检察官的同意。

对于不符合不寻常交易要素清单所列要素的查明事实，但由于其他情况有理由怀疑清洗或企图清洗犯罪所得收益的情事，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官员和雇员也有责任通知监控局。

依照“公共组织和协会法”，只有作为公共组织在企业登记册上登记才能设立基金。这种基金应制定规约明确说明其收集捐款的目的和收到捐款后的用途。

《内阁条例》中的一项特别条款规定，按照前述方式登记后的每一基金必须向财政部领取接受捐款的许可。财政部有权审核这些基金，如果捐款用于规约和许可规定以外的用途，财政部可以撤消许可。可以通过一切手段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诉，以审查非法行动的可能。

####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任何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如需要签证，进入拉脱维亚共和国的个人受到国外的拉脱维亚外交使团的核查；如越过国家边境时，则受到边防警卫的核查。有一份特殊名单限制名单上的个人访问拉脱维亚共和国。定期对这份名单进行修订，外交使团若对要求签证的个人没有把握，总可以征求边境管制的意见。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边防警卫使用一份“禁止入境名单”核查进入拉脱维亚共和国的个人。拟定这份名单是警察机构的职权。至今这方面没有出现任何问题。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经常更新边防管制名单，并可以在常设边防管理站利用电子手段进行核查。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至今在我国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没有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请参看对问题 15 的答复。至今没有收到清单所列任何人的任何签证申请。

##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玛·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拉脱维亚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以阻止乌萨玛·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依照《战略物资管制条例》，对上述物品规定特别的出口管制。这些条例根据拉脱维亚国家利益和国际安全利益，对战略物资的进出口、过境、生产、储存和使用规定管制，并且是针对核、化学、生物细菌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战略物资的生产、储存、使用、进出口和过境应由战略物资管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监控。该委员会是内阁设立的一个部际委员会，成员包括内阁核准的

部委代表以及拉脱维亚发展机构进出口管制司司长和副司长。内阁任命的一名主席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企业应获取每一项战略物资的进出口或过境交易的许可证。国家武装部队、监狱管理局和内政部如分别依照国防部、司法部和内政部规定的程序，进口常规军备、武器和弹药、则无须许可证。

企业应进行战略物资的进出口和过境工作，登记物资的名称及其技术参数和许可证规定的数量。企业应记下进出口许可证提到的、在进口证书上的特别条件或说明以及证实战略物资的最后使用情况。在收到许可证后，应在许可证规定的期间内进行战略物资的进出口。战略物资的过境应在拉脱维亚海关边防管理站进行；过境运输期间应由该海关管理站所在的海关机构确定，但不得超过五天。

战略物资的进出口和过境只能通过海关管理局指定的海关管理站进行。预定的过境地点应在相关的许可证中指明。获得附带特别说明的许可证的出口商应在战略物资出口后的 120 天内向机构提出一份经相关国家出口管制当局核准的供应管制证明或类似该证明的证件。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实行禁运的第 1390 (2002) 号决议在 2003 年 4 月 4 日通过《内阁条例》执行。

《刑法》第 81 节“违反国际组织实行的制裁”规定，凡蓄意违反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或拉脱维亚共和国境内其他国际组织确定的制裁的法规者，适用的刑期是剥夺自由不超过五年或罚款不超过每月最低工资的 100 倍。对于犯下相同行为的个人，如果是重复犯罪，或一群人按事先协议犯罪、或一名国家官员犯罪，适用的刑期是剥夺自由不超过八年，同时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请参看对问题 20 的答复。此外，有一份特别的武器登记册，从中可以找到关于进出口武器或过境武器、武器持有人或所有人（包括姓名、身份编码、注册地址）、许可证和管制照片的所有资料。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已经说明过，根据《战略物资管制条例》，每一项进出口交易都需要许可证，而且这种交易只能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规则进行。